

通榆经济开发区建通投资有限公司风电大路临街

(开发区办公楼前) 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协议书

签订地点：通榆县开发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1. 工程名称

通榆经济开发区建通投资有限公司风电大路临街(开发区办公楼前)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188,5078元；

（小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零柒拾捌元整；

3. 工程地点、时间、方式：

3.1 工程地点：风电大路临街(开发区办公楼前) 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3.2 工程时间：2023年1月29日-2023年5月30日；

3.3 工程方式：供方负责工程施工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

4.1 供方完工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及有关本工程的相关证明等；

4.2 需方付款：分期付款，扣留1%质量保证金2年后返还；

5. 验收

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需方对工程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通榆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需方要求，质量保质期2年。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7. 需方责任和义务

7.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2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供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8. 供方责任和义务

8.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8.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需方负责；根据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劳动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问题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8.3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8.4 服从需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需方和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

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8.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供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6 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7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8.8 人身安全生产事故由供方负责；

8.9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

9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9.1 需方应集中组织对供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供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9.2 供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供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需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9.3 供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施工验收

10.1 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需方应当时对供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供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供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需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供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需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需方验收而减轻供方责任。

11 工程保修及维护

11.1 保修维护期限：保修期限为2年，保修期间，供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需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护，若供方未按需方要求执行，需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12 保险

12.1 供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需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13 争议

13.1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3.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13.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13.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